员怨缘源年 宪 法 研 究

主编摇张庆福摇韩大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摇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摇图书在版编目（悄罚 数据
摇员踩原年宪法研究 辖张庆福，韩大元主编援—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圆跟踩猿园
摇陨泽晕 苑原愿员远忽员原圆园园苑
摇Ⅰ援员…Ⅱ援①张…Ⅲ援②韩…摇Ⅲ援宪法—中国—员踩原-文集
Ⅳ援阿员园园苑原员…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悄罚数据核字（圆跟踩 第 员愿愿远号

员踩原年宪法研究

员踩原晕晕晕 辖晕晕云粤 再粤晕悄

张庆福摇韩大元摇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摇摇摇摇
地摇摇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员跟跟愿愿
经摇摇销：新华书店
印摇摇刷：

版摇摇次：圆跟踩年 员月第 员版
印摇摇次：圆跟踩年 员月第 员次
印摇摇张：员怨援缘
开摇摇本：愿远毫米 伊员愿远毫米摇员辕猿圆
字摇摇数：猿远园千字
印摇摇数：员跟园园员~员跟员册

陨泽晕 苑原愿员远忽员原圆园园苑
定摇摇价：摇员愿援缘园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园员园 愿员员员园员源
版权所有摇侵权必究
耘原皂责编 糟糕岳 责编电话 员员员员员员员员
悄悄悄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国法学会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年宪法研究 ”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根据中国法学会年会与课题研究相结合的精神，[illegible] 年 猿月，宪法学研究会申报了关于 [illegible] 年宪法的课题；[illegible] 年 缘月，立项后研究会按照课题的要求确定了研究计划与基本框架；[illegible] 年 怨月和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先后两次召开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宪法学者们就 [illegible] 年宪法的历史特点、基本内容及其实践等重要问题作了探讨。在宪法学研究会的统一协调与组织下，研究会理事公开发表了 [illegible] 多篇研究 [illegible] 年宪法的学术论文。本论文集收录的范围是：两次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涉及 [illegible] 年宪法的论文；部分在刊物上发表的有关 [illegible] 年宪法的论文；部分约稿的论文。本书由张庆福、韩大元统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江登琴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资料整理和文字校对等工作。

编者

[illegible] 年 苑月

目摇摇录

具有时代性的 员员员年宪法 …… 许崇德摇员
员员员年宪法——现行宪法的基础 …… 张庆福摇任摇毅摇苑
员员员年宪法的基础
摇——《共同纲领》的历史地位及其反思 …… 杜承铭摇圆圆
论 员员员年宪法的本土化和国际化
摇——对 员员员年宪法与苏联 员员员年宪法的比较研究 ……
…… 程乃胜摇 猿员
苏联 员员员年宪法与我国 员员员年宪法之比较研究
摇——政治引导型宪法的价值解读 …… 朱福惠摇王建学摇缘圆
苏联宪法对我国 员员员年宪法的影响…… 孙大雄摇猿猿
自由主义抑或是决策主义
摇——员员员年宪法的制定权分析 …… 刘飞宇摇张步峰摇愿愿
论 员员员年宪法的民主原则
摇——以宪法草案的全民讨论为中心…… 韩大元摇员员圆
论 员员员年宪法的修宪程序 …… 杜强强摇员员缘
中国 员员员年宪法的宪政理论基础及其逻辑
摇——以董必武的民主宪政理论为中心 ……
…… 李摇林摇肖君拥摇员愿愿
过渡时期理论与 员员员年宪法 …… 殷啸虎摇员缘员
员员员年宪法的民主观 …… 李摇忠摇员愿圆
论 员员员年宪法精神 …… 沈跃东摇员员源
毛泽东宪政思想的伟大实践
摇——纪念 员员员年宪法颁布 缘园周年…… 牛文军摇员猿猿
员员员年宪法对现行宪法的影响 …… 胡锦光摇圆员源

圆

员怨缘源年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及其影响 …… 王广辉摇圆愿
追求幸福生活：评 员怨缘源年宪法的基本权利条款……
…… 郑贤君摇圆愿
对我国现行宪法中“ 阶级斗争 ”问题的反思
摇——兼与 员怨缘源年宪法作比较 …… 马摇岭摇圆缘
员怨缘源年宪法的制定、实施及其经验和教训 …… 罗耀培摇圆员
员怨缘源年宪法的命运及其启示 …… 苗连营摇圆愿
文本与价值的背离
摇——对 员怨缘源年宪法实施情况的分析 …… 王德志摇圆苑
在政治边缘的宪法
摇——员怨缘源年宪法实践的思考 …… 李晓兵摇圆园
宪法应当超越时代
摇——纪念 员怨缘源年宪法颁布 缘园周年…… 王摇磊摇圆园
员怨缘源年宪法与 缘园年代宪法学理论研究 …… 韩大元摇猿员
对 圆园世纪 缘园年代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的分析与反思 ……
…… 韩大元摇猿圆
员怨缘源年宪法研究综述报告 …… 江登琴摇猿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具有时代性的 员缘源年宪法

许崇德*

半个世纪以前——员缘源猿年 员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圆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会议还决定成立以毛泽东同志任主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着手制定宪法。之后，经过了约一年零八个月的努力，完成了宪法起草工作，于 员缘源猿年 怨月 员猿日将宪法草案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怨月 圆源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员缘源猿年宪法是历史上第一部由中国人民自己制定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员缘源猿年宪法从当时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反映时代的要求，同时也必然受到时代的制约。回顾 员缘源猿年宪法公布之时，正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蓬勃发展、中国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建立了人民民主的国家。在新中国成立后，又经过 缘年努力，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起，在进行民主改革运动的同时，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并处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保障我国国家统一和社会进步的法制基础的 员缘源猿年宪法，既然在这样的历史背景和政治环境下诞生，就必定会鲜明地表现出 圆园世纪中期的时代性，即中国正处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一、中国属于社会主义阵营

二战结束之后，世界分成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和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曾经指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出：“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中国是共产党执政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中国作为社会主义阵营中的一员，这是无需争议的事实。1954 年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我国同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见增进，这种友谊将继续发展和巩固。”宪法的规定正是从当时的实际出发，符合时代的要求。

毛泽东在 1949 年人民政协的开幕词中说过：“我们必须和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团结在一起，首先是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团结在一起，使我们的保障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复辟阴谋的斗争不致处于孤立地位。”事实证明，如果没有社会主义阵营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中国革命就不可能如此顺利进行。所以，1954 年宪法关于巩固和发展同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友谊的规定，表现了当年的时代性，因而非常必要。

当然，客观形势是不断地变化着的，时代性的内容也会随之而改变。后来，苏联背叛，社会主义阵营瓦解，国际力量经历了大分化、大改组，我国的外交路线也相应地调整。所以，后来的宪法便和 1954 年宪法的表述不同了。但作为宪法，总是要反映时代的特点。所以，1954 年宪法的上述规定，就那个时代来看，是完全正确的。

二、确定过渡时期总任务

1954 年宪法在序言中准确地说明了中国当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过渡时期说明了中国当时的时代性质。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虽然按其性质来说，也属于资本主义范畴。但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可以在人民取得了政权之后立即进入社会主义，而必须经历一个从前者到后者的过渡时期。毛泽东 1949 年 6 月 30 日《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提纲》中，曾称“资本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同时，他还

严厉批评了“ 巩固新民主主义 ”的提法。另一方面，党的许多重要文件的提法，包括 1981 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内，都曾称“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 ”的过渡。当然，后者的表述更能显示出新民主主义社会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存在。可以这样认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也就是中国从旧社会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之时。它标志着人民民主革命的基本结束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一整个过渡时期，是既存在着资本主义，又存在着社会主义，而且是社会主义逐步成长、资本主义逐步消退的社会。1954 年宪法的规定正是当时这个时代特点的反映。

1954 年宪法进一步规定：“ 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 年宪法规定的总任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取得了人民革命的胜利，进而在新中国建立后，胜利地进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恢复国民经济等大规模的斗争，才有可能形成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通过宪法的制定把党的总路线转化成为国家的总任务的。这是时代赋予 1954 年宪法的历史使命。在中国处于过渡时期的历史背景下所诞生的 1954 年宪法，不仅明确而系统地规定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且，宪法的全部规范都反映了时代的精神和要求，表现了中国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代特色。

但是，1954 年宪法并没有清楚地写明我国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还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如果在指导思想上明确是后者的话，则在实践中将会需要更长的时间，使新民主主义社会有一个稳固发展的阶段，从而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使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推进社会生产力，然后从容地向社会主义社会推进。这样，看起来似乎慢了，但实际效果也许会更好一些。

三、经济制度的多成分结构

前已述及，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一整个过渡时期，是既存在着资本主义、又存在着社会主义，而且是社会主义逐步成长、资本主义逐步消退的社会。灵魂源年宪法第 缘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会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这个规定正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首先，新中国成立以前，在人民革命根据地就已有了国营企业雏形的国营经济；建国后，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了官僚资本，使它们成为人民的国家所有；加之人民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建立了许多国营企业。国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其次，城乡的个体劳动者正在走合作化道路。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成了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或者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会，构成了当时的合作社经济。第三，个体经济即小商品经济，古已有之。建国后，特别是土地制度改革之后，城乡个体劳动者大量存在。在合作化未完全实现前，个体经济的存在是客观事实。第四，中国的资本主义分为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两部分。对于前者，人民政府已经把它们收归国有。对于后者，在实行限制和改造的同时，容许其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因此，宪法确认资本家所有制在一定时期里的存在，是必要的。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里说过：“ 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压迫，为了使落后的经济地位提高一步，中国必须利用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而不是有害的城乡资本主义因素，团结民族资产阶段，共同奋斗。” 我国把改造资产阶级当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实行团结改造的方针，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和平改造，最后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在同民族资产阶级联合的过程中，和平改造，最后消灭阶级剥削，并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灵魂源年宪法第 源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事实证明，团结改造的

方针是成功的。它反映了中国特色，也反映了 宪法的时代性。

四、“ 搞宪法是搞科学 ”

写进 宪法的内容表现了当时的时代性，这是无疑的。另一方面，有一些内容从宪法草案里给删掉，也表现了宪法的时代性。关于这一点，有必要引述毛泽东在 宪法 远月 宪法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一文的最后一段话：“ 有人说，宪法草案中删掉个别条文是由于有些人特别谦虚。不能这样解释。这不是谦虚，而是因为那样写不适当，不合理，不科学。在我们这样的人民民主国家里，不应当写那样不适当的条文。”“ 搞宪法是搞科学。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中国人也好，外国人也好，死人也好，活人也好，对的就是对的，不对的就是不对的，不然就叫做迷信。要破除迷信。不论古代的也好，现代的也好，正确的就信，不正确的就不信，不仅不信而且还要批评。这才是科学的态度。”① 这是一段非常光辉的论述。

为什么说反映时代性呢？因为 宪法制定的时代是开国之初，人民取得政权才刚刚 缘年，一切都呈现朝气勃勃的景象，而制宪的领导者头脑尤为清醒。毛泽东毫不含糊地反对迷信，无疑是极其正确的。建国前夕召开的党的二中全会就曾提醒全党：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应该说，删掉某个内容的事实本身，同样是体现了当时的时代性。

若干年后，“ 文化大革命 ”进行正酣，时代性发生根本改变。那时的宪法也就不同了。比如说，宪法 年 怨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不仅在序言中多处大书领袖的名字以及对他的歌颂之词，而且还明确规定：“ 毛泽东主席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是全国

① 选自《毛泽东选集》第 缘卷，人民出版社 宪法年版。

全军的最高统帅。林彪副主席是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是全国全军的副统帅。”该宪法在通过之前，更有人提出意见，认为这样的内容写在序言中，规范性不强。因此，此内容被移入总纲，列为第二条。这无疑是鲜明地体现“ 文革 ”的时代性了。

远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贠赙源年宪法——现行宪法的基础

张庆福* 摇任毅**

贠赙源年 怨月 圆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史称“ 五四宪法 ”，至今已有 缘园年了。缘园年在中华的民族生命和人类的历史长河中也许只是白驹过隙、弹指一挥，但是神州大地在这 缘园年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不仅重塑了中华民族的生命形态和历史命运，而且影响了并将更大地影响世界历史和人类前途。贠赙源年宪法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根本大法和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为中国的历史巨变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贠赙园年宪法就是以 贠赙源年宪法为基础制定的。从 贠赙源年宪法确立的基本结构框架到 贠赙源年宪法确立的基本方向、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为现行宪法所继承并发展。

一

所谓的宪法结构是指一部宪法是由哪些部分组成的，是怎样将宪法的内容编排、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的。由于各国制宪时的指导思想、现实情况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成文宪法国家的宪法结构也各有不同特点。世界上不存在统一模式的宪法结构。① 贠赙源年宪法开创了新中国自己的宪法模式。

贠赙源年宪法由序言和正文组成。序言部分概括地规定了人民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I*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贠赙怨年版，第苑怨页。

革命胜利和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历史事实，明确指出人民民主制度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保障，提出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成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实现总任务的基本条件。正文部分分为四章：第一章是总纲，共14个条文；第二章是国家机构，共37个条文；第三章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共19个条文；第四章是国旗、国徽、首都，共3个条文。其中，“国家机构”这一章又分为5个小节，依次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982年宪法的基本结构仍与1954年宪法基本相同，由序言和四章条文组成，其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对调位置；在“国家机构”一章中增加了“中央军事委员会”一节；第四章增加了关于国歌的规定，这一章的名称相应地也改为“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其中最大的变化就是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对调，这主要是因为吸取“左”倾错误和十年“文革”中对广大公民权利践踏的惨痛教训，举国上下痛感国家权力设立的目的和合法性的来源就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因此，现行宪法将规定公民权利的这一章置于规定国家权力的章节之前，这不仅明确了权利和权力之间的关系，而且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进一步认识和重视。考察1954年宪法本身的文本结构和现行宪法的文本结构，我们可以看到，现行宪法不仅基本遵循而且完善了1954年宪法为新中国树立的宪法结构模式。

二

我们说1954年宪法是1982年宪法的基础，1982年宪法是1954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这种“基础”或者“继承和发展”不愿

仅体现在宪法文本的结构模式方面，而且更主要地体现在基本原则、基本社会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权利等宪法的各个基本方面。首先，从宪法的基本原则来看，1982年宪法确立了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这两个原则成为我国宪法的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

1982年宪法对民主原则的确认和坚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条就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在序言中规定我们的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就说明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说明人民是行使权力的主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我国国家机构“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从而将人民民主原则彻底贯彻到所有的国家机构；第三章规定了内容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1982年宪法总结建国以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根据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特点和要求，不仅坚持了1954年宪法规定的民主原则，而且有所发展。第一，在国家性质即国体方面，除恢复1954年宪法的规定之外，还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使之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第二，在政体方面，除重申和巩固原有的基本内容之外，又加强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将原来属于全国人大的一部分职权交给它的常委会行使从而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

职权；加强了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根据需要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省、直辖市的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等等；统一了地方各级人大的任期，即一律定为五年；第二条增加一款，规定“ 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这就发展了多样化的民主形式。经过以上修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 灵魂源年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的立宪政体。第三，在民主集中制方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我国国家机构“ 实行民主集中制 ”，从而有利于区分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内部两种情况，提高行政效率，也符合现行宪法对行政机关规定实行首长负责制的实际情况。第四，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吸取“ 文革 ”的教训，新增“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等许多新规定。此外，修改后的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还有“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的新提法，为贯彻和落实 灵魂源年宪法确立的民主原则以及进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新思路。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就是达到并建设社会主义，我国各族人民也从一百多年的切身体会中得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这一历史经验，因此，虽然建国之初我国还处于新民主主义阶段，但是灵魂源年宪法仍然确认了社会主义的方向和基本原则：在序言中，规定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 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规定从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成的整个过渡时期的“ 一化三改造 ”的总任务，并且据此在第五条到十五条确定了对不同经济成分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社会主义政策原则，如对国营经济的“ 优先发展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限制、利用和改造 ”、对合作社经济的“ 鼓励、指导和帮助 ”以及对农业劳动者和包括手工业者在内的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的“ 指导和帮助 ”并“ 鼓励 ”他们按照自愿的原则建立互助

合作组织。1982年宪法的社会主义原则不仅体现在经济领域，而且实质上贯彻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1982年宪法第15条至第21条规定以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指导和调整过渡时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主要体现在对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协调原则、确立国民经济计划原则、劳动光荣原则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为人民服务原则等。1982年宪法所确立和坚持的社会主义原则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

1982年宪法继承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和前进方向。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都十分落后和条件复杂的发展中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展开和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的不断深化，现行宪法的社会主义原则也是不断发展，日趋完善。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的全部内容，可以说都是以保障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的巩固和发展为其基本精神的：现行宪法序言规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第一条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现行宪法还明确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等做了具体的规定。这些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原则的规定与过渡时期的1982年宪法的相关规定在内容上有许多相似的地方，都体现并发展了1982年宪法所确定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基本原则。

三

1982年宪法为我国开创和奠定了一系列包括社会经济制度、社会文化教育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在内的基本社会制度和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和国家象征制度在内的基本政治制度，这些社会政治制度成为1982年宪法所规定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基础。关于国体和政体方面，前述我国宪法的民主原则

的确立和发展已经有所论及，在此主要以社会制度中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中的国家结构为例说明[illegible]年宪法与现行宪法之间的继承和发展关系。

建设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也是全国人民百年历史经验的总结和期盼，但是考虑到十分落后和复杂多样的经济文化条件的基本国情，[illegible]年宪法对我国的经济制度的规定实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这也为[illegible]年宪法树立了很好的典范）：第五条确认“现在主要有”的四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第六条到第十六条较为详细地规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illegible]条）、“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等等。[illegible]年宪法的这些规定虽然是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而制定的，但是其所确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仍然基本适用于我国的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illegible]年宪法正是以[illegible]年宪法的经济制度规定为蓝本，总结建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被实践证明成功了的经验。其对[illegible]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发展包括非公有制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实行以按劳分配原则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过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扩大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自主权，实行民主管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经济权利，并不断扩大对公民经济权利的保障；还有一些与经济制度密切相关的一些制度，如计划生育、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